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2號

異　議　人　李平秀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49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49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9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法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660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伊於第三人辰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辰正公司）之薪資債權（下稱系爭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4949號受理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執行法院於115年7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薪資債權之3分之1。惟伊患有情緒障礙疾病，且因呼吸喘促需倚賴氧氣機生活，有醫療費用支出之需求，另伊目前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每月償還新臺幣（下同）1000元，希望相對人考量伊之現況，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應以執行法院實施扣押時之具體生活狀況為判斷基準，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由債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辰正公司之薪資債權，嗣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薪資債權每月3分之1，異議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１、異議人113年度所得查詢結果僅有1筆扣繳單位為第三人辰正公司之薪資收入及1筆扣繳單位為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其他收入，其名下無財產，有113年度所得、財產查詢結果可參（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5至87頁），可知異議人除上開薪資收入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又異議人居住於嘉義縣，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本院卷第63頁），以1.2倍計算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x1.2）。而異議人自陳系爭薪資債權為每月2萬9500元（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頁），經系爭扣押命令扣押3分之1後，每月仍餘有1萬9667元（計算式：2萬9500元x2/3，元以下四捨五入），高於上開以1.2倍計算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618元。基此，相對人就異議人之系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係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自有其必要性。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堪認執行法院准許相對人就系爭薪資債權之3分之1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２、至異議人主張其患有情緒障礙疾病，及因呼吸喘促需倚賴氧氣機生活，有醫療費用支出之需求等語，固提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5至55頁），然衡酌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堪稱完備，提供國人相當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異議人就診時僅需給付部分負擔金額，尚毋庸自行負擔大部分醫療費用，難認其經扣押上開薪資後，無法維持其生活，其此部分之抗辯，難認有據。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無不合，異議意旨

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冠盈